

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98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〔2019〕第 60 号），你公司于 2 月 21 日回复称，你公司在 2018 年调整了供应商结算方式和预付额度，导致预付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长。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预付款相关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实际供货和结算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，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。

此外，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；如是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规定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，请你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律师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26日